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筠宸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14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(107D022609_107D2012572-01.docx、107D022609_107D201258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救生員訓練機構公告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軍人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意外災害防治教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9-03
17:49:02
電子公文

花府 107/09/03



1070176551